

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豫 11 破 45 号

申请人：漯河市嘉丰面粉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 年 7 月 12 日，本院根据赵立锋的申请，裁定受理了漯河市嘉丰面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河南长风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24 年 8 月 29 日，漯河市嘉丰面粉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将本案由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理由为：经管理人对债务人的货币资金、不动产等其他固定资产等状况进行尽职调查，发现债务人存在土地、厂房等重大财产，不适宜继续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管理人认为本案案情复杂，无法在简易程序规定时限内审结，故申请将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本院查明，管理人在接管漯河市嘉丰面粉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因债权债务关系复杂，且债权债务审查和财产调查需要时间，破产程序无法在 6 个月内完成，故本案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第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转为普通破产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继伟
审	判	员	邢 芳
审	判	员	张 珂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许 晴
书	记	员		黄 冰